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互联网+教育”标杆校评估认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互联网+教育”标杆校评估认定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复立项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标杆培育学校尽快组织学习，高度重视本次评估认定工作，对标评估标准，认真自评。教育体育局将根据6月份全县中小学“互联网+教育”智慧校园第二轮考核成绩和9月份实地考察结果，择优推荐申报参加自治区级评估认定工作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互联网+教育”
标杆校评估认定的通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